

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

关于切实做好节后复工复产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为贯彻落实好省、市有关通知精神，进一步做好节后复工复产有关工作，为完成全年的目标任务开好局、起好步打下基础，全力服务好市委“1+5+2”工作部署和“六大工程”民生项目。结合中心实际，现就节后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节后复工检查工作。针对节日停产停建期间设备设施缺乏维修保养、工人返工身体疲惫、部分从业人员普遍存在思想松懈等现象，各项目组要牢固树立“人民至上，生命至上”的理念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，强化措施。要落实各在建项目部成立安全检查小组，坚决克服盲目乐观情绪和松懈麻痹思想，切实做到工作措施细化，主体责任明确，确保各在建工程复工复产开好局、起好步。

二、从行动上迅速开展在建工地安全检查。各科室负责

人要切实负起安全生产“一岗双责”，迅速组织各项目组认真开展复工前的安全检查工作，重点要对施工现场的入口处、出入通道口、楼梯口、电梯井口、孔洞口、基坑边沿、施工机具、临时用电设施、脚手架、塔吊、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处等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部位进行检查，发现隐患、及时整改、确保安全。同时，要把加强文明施工管理，防治扬尘污染作为检查督促内容，一并推进。

三、从措施上做实返岗复产人员防控工作。各项目组要落实各在建工地毫不放松抓好防控工作，细化防控措施，备足防控物资，重点对外来建筑工人的 14 天内的旅居史、粤康码、行程卡等信息收集要全面细致。中高风险地区来返潮人员，做好个人防护，第一时间向所在地社区(村居)登记报备，并配合属地防控部门落实防控措施；如有对近 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、粤康码“红码”的人员，严格落实“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+7 天社区健康监测”措施，并在第 1、7、14、21 天各开展 1 次核酸检测。对瞒报谎报或不服从管理、违反规定，导致疫情传播或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将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。

四、从培训上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。要落实各在建项目部对工地从业人员开展节后安全教育，特别是对新进场工人、一线作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开展“三级安全教育”

及安全技术交底，把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落实到每一个班组、每一个岗位、每一位工人。要强调复工后安全注意事项和疫情防控防护措施，并重点培训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，让作业人员全面了解施工现场的危险场所、危险源、防范措施，提高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操作技能。

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
2021年2月20日



送：中心正、副主任

(共印13份)

